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主体：烈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覆盖地区：全区三镇四办卫生健康委项目实施单位

受益人群：农村年满 60 岁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条件的伤残、死亡家庭；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对象。

主要内容：开展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通过实施“计划生育服务项目”项目，落实对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及时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提高我区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促进项目规范管理和顺利实施，确保群众受益。

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资金 337.152 万元，已到位。

执行情况：2024 年我区应补助计划生育奖特扶资金 337.152 万元，其中奖扶资金为 114.096 万元（其中中央 66.7008 万元、省级 47.3952 万元），特一资金为 218.376 万元（其中中央 96.847 万元、省级 121.529 万元），特二资金为 4.68 万元（其中中央

2.81 万元、省级 1.87 万元); 2024 年应补资金共计 337.152 万元。以上资金已全部足额拨付到位。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中央、省级资金分别于 2024 年第一批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第七批卫生健康专项资金拨付至区级财政，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按照发放对象花名册及时打卡发放到户。

2024 年预算资金 337.15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166.3578 万元，省级资金 170.79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37.15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到位数 266.3578 万元，省级资金到位数 170.794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全年实际执行数 337.15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执行数 166.3578 万元，省级资金执行数 170.794 万元；执行率 100%。

(二)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烈山区奖扶目标对象 1158 人，扶助资金 114.096 万元，实际发放 1158 人，114.096 万元；特扶对象 267 人（其中特扶一 252 人，特扶二 15 人），223.056 万元。

(三) 项目运行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烈山区卫健委安排专人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工作，督促三镇四办卫健办准确把握政策口径，做

好新增对象确认和往年对象年审工作。并组织三镇四办卫健办主任、项目负责人召开工作推进会，督促各镇、办申报工作按时按序进行。

2. 数据质量管理。2024年9月，我委对省级反馈的奖特扶存疑数据进行核查，奖特扶疑似异常23人，异常类型为奖扶对象已死亡21人；特扶疑似异常2，特扶对象死亡2人。我委通过全员业务平台、与公安系统核实的方式对存疑数据进行了处理，23位异常对象均于2024年内死亡，按照工作要求予2025年退出扶助范围，不存在错报情况。针对人口统筹应用管理平台数据核查版块反馈的问题，我委也及时安排各镇办卫健办进行核实处理。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根据市卫健委要求，烈山区卫健委开展了2024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范围包括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扶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扶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扶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评价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四、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产出分析。

（1）数量指标。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1158人，

实际完成 1158 人；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09 人，实际完成 109 人；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43 人，实际完成 143 人；特别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人数 15 人，实际完成 15 人。

(2) 质量指标。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实际完成 100%。

(3) 时效指标。农村奖扶和特别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完成 100%。

(4) 成本指标。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四类发放标准独子、双女：960 元/人/年，独女：1200 元/人/年，实际执行标准独子、双女：960 元/人/年，独女：1200 元/人/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20 元/人/月，实际发放标准 620 元/人/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 800 元/人/月，实际发放标准 800 元/人/月；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一级 600 元/人/月、二级 400 元/人/月、三级 260 元/人/月，实际发放，三级 260 元/人/月。

(二) 有效性分析。我委认真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有效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帮助扶助对象解决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4 年度奖扶对象 1158 人，

特别扶助对象 252 人，手术并发症对象 15 人。烈山区 2024 年扶助对象资金全部发到位，未发生死亡漏退出，条件发生改变瞒报等情况。

（三）社会性分析。指标 1：家庭发展能力逐步提高指标，实际完成情况逐步提高；2：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实际完成情况逐步提高。

（四）据实结算资金情况。2024 年度项目实施后，项目资金于 11 月全部发放到位，未产生 2024 年据实结算结余资金数和对应人数。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五、自评结论

2024 年烈山区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对象 1425 人，其中奖扶对象 1158 人，特扶一对象 252 人，特扶二对象 15 人，资金全年实际执行数 337.15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执行数 166.3578 万元，省级资金执行数 170.794 万元，项目工作按时按序足额完成，资金通过社保卡及时发放到位，并书面告知或电话通知或当面告知服务对象。

烈山区卫健委将继续督促各镇办严格按照序时进度开展当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申报审核工作；通过个人申报，村级、镇级审核，区卫健委进村入户，对申报人基本条件含婚育情况、子女合法性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对应退出人员按照户籍迁出、

人员死亡等因素，应退则退；要求各镇办对扶助对象年审必须见到本人，保留年审照片，按比例抽取年审对象核查。组织各镇、办卫健办工作人员学习奖扶、特扶规范、政策性解释，收集问题共同讨论存疑个案；利用进村入户宣传，让符合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对象能及时申报。

烈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5日